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6,000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

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4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0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连锋，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蓝惠东，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涛，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

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期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 二、拟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致同所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水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综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开展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1年。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